

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方城210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演慶學務長

紀錄：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丁瑞昇組長、黃啟峰組長、鄧碧珍組長、傅孝維主任、王弈升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108年10月9日(三)1083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：

(一)請學務處諮商中心演練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

(二)請學務處提出集團實習A及B計畫之時程建議(配合實習招生時程),以利實習招募。

(三)請學務處與總務處洽談,安排社團(含系學會長)至淡水校區參觀,並思考規劃將學生活動之場域納入。

(四)請各單位支持響應集團「70有愛遠東HAPPY GO」活動。

二、依校長與秘書室指示,未來每兩個月會調查一次單位特色事蹟,近期須提供108年8-9月份之活動,內容包含競賽獲獎(僅校內學生參與競賽不計入)、獲補助計畫(產學案、科技部補助專題不計入)、其他活動(如:簽訂MOU、策略聯盟、參訪、實驗室揭幕、研討會/論壇、全校性成果展...等)、國際交流等,敬請各組於今天108年10月28日(一)下班前繳交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負責會議或活動須提前到場,並檢查各項設備流程,尤其有外賓蒞臨時,須全程注意細節,有狀況立刻反應或修正。

四、108年10月23日(三)士林高商來訪,實習主任提議,請職涯中心聯繫集團提供短期數天(1-3天)之廠商見習活動,可搭配系於寒暑假舉辦體驗營隊。

五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:108年11月11日(週一)上午9時30分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一、案由:教師輔導評鑑表修正,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:學務處處本部】

決議：

- (一) 輔導項目內容請新增定義，以明列所屬指標的實際內容。
 - (二) 學生學習成效部分，請職涯中心再討論給分方式，建議將輔導集團實習、產業實習等內容列入加分項目。
 - (三) 學生輔導成效方面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 1. 第一項，帶領學生參與大型活動或競賽項目，建議將自主帶領與全程規劃的老師每場可加至3分。
 2. 第三項，兼任社團指導教師，請增加獲校內社團評鑑特優加3分、優等加2分。
 3. 第四項，請修正「輔導學生特殊個案或事件輔導且諮商中心有紀錄者.....。」，另外學生意外或危機事件處理是否能併入此項，請諮商中心與生輔組討論。
 4. 第五項，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，請修改獲優等加2分，甲等加1分。
 - (四) 基本分數加分部分，系與校績優導師請依現況加入績優系輔導員。
 - (五) 有關班會輔導項目，請課外組討論是否要增列項目於學生輔導績效中，還是要照原本放於教學單位輔導績效，後續再於教師評鑑小組會議討論。
 - (六) 輔導基本要求有關教師提供每週4小時之課業輔導時間部分，已與教務處確認依現況刪除。
 - (七) 請學務處各組針對輔導內容進行討論，修正後請於108年10月9日(一)繳交。
- 執行情形：經108年10月17日教師評鑑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，已於108年10月21日提送人事室備審。

二、案由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8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。

三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8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。

四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108年10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目前陳核中。

五、案由：2020寒假柬埔寨國際志工籌備事宜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規劃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8年10月17日完成面試，錄取8人。

六、案由：新增「亞東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擬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擬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第 5 項規格修正案，如附件一(p.5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說明：

(一) 因原規格已停產及考量社團空間擬修訂原計畫規格，規格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

(二) 本案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後，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強制併班導師費事宜，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(一)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中通訊系鄔主任建議「因二班學生未滿 70 人併班，致使導師鐘點費亦隨之減半，但其工作量未因併班而減少，似有不合理之處，建議導師費應依輔導學生人數計算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」。

(二) 經校長指示，評估每學期導師費改以輔導學生人數計算，如果可行暫訂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(三) 學務處諮商中心因應指示提供作法與建議，如下：

方案一：僅調整強制併班之班級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金額方式，其餘班級維持原作法。(強制併班意指同系同年級 2 班學生人數合併<70 人，兩班只設導師及系輔導員各 1 名)

● 目前作法：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各領 2,500 元。

● 建議作法：

1. 依強制併班兩班實際學生人數加總，再以輔導每位學生以 100 元後之金額，均分給 2 位導師及系輔導員。

2. 以 108 學年度現況計算，全校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僅增加 2,600 元(1 年總計加發 24,700 元)。

3. 自 109 學年度 8 月實施。

方案二：僅調整班級學生人數大於 50 人及強制併班之班級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金額，其餘班級維持原作法。(強制併班意指同系同年級 2 班學生人數合併

<70 人，兩班只設導師及系輔導員各 1 名)

- 目前作法：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各領 2,500 元。
- 建議作法：
 1. 依班級學生人數大於 50 人及強制併班之班級實際學生人數加總，再以輔導每位學生以 100 元後之金額，均分給 2 位導師及系輔導員。
 2. 以 108 學年度現況計算，全校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僅增加 5,400 元(1 年總計加發 51,300 元)。
 3. 自 109 學年度 8 月實施。

決議：採取方案一，請諮商中心依規劃辦理，並檢視是否修正導師與系輔導員相關法規與流程，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，並於 109 學年度 8 月份正式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0時50分)

陸、附件

附件一_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第5項規格修正對照表(P.5)

附件一_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第5項規格修正對照表

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項目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

原申請項目							擬變更項目							變更原因 說明
優先 序	項目 名稱	規格	數量	預估 單價	預估 總價	使用 單位	優先 序	項目 名稱	規格	數量	預估 單價	預估 總價	使用 單位	
標 餘 款-5	半自 動咖 啡機	(1) <u>雙</u> 孔子母鍋 (2) 自動開關機設定 (3) <u>鋼製</u> 鍋爐 <u>及</u> 水位顯示窗 (4) 五組咖啡水量設定 (5) 手動沖泡鍵 (6) 液晶顯示面板 (7) 電壓：110V (8) 功率：1200W (9) 同級品(含)以上	1	<u>180,000</u>	<u>180,000</u>	學務 處課 外組 啡嚕 玩咖 社	標 餘 款-5	半自 動咖 啡機	(1) <u>單</u> 孔子母鍋 (2) 自動開關機設定 (3) 鍋爐水位顯示窗 (4) 五組咖啡水量設定 (5) 手動沖泡鍵 (6) 液晶顯示面板 (7) 電壓： <u>220V-230V</u> (8) 功率： <u>2000W(含)以上</u> (9) 同級品(含)以上	1	<u>135,000</u>	<u>135,000</u>	學務 處課 外組 啡嚕 玩咖 社	因原規格 已停產，及 考量社團 空間擬修 訂規格。